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8〕5009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党政机关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请示》（江发改投资〔2018〕919号）收悉。为准确理解执行中央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签报省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我省党政机关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相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参照国家做法，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由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二、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分工，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牵头制订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具体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有关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相关事宜，

待《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出台后严格按照执行。

三、为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无缝对接、规范有序,《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出台前,相关维修改造项目审批暂按现有管理权限及程序办理。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积极做好职能移交准备工作。

专此函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直各单位。